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illegible]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山东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illegible]号）。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山东邹城年产[illegible]吨色棉纺项目”、“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资金[illegible]元。

为公司进一步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illegible]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拟使用[illegible]元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illegible]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illegible]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illegible]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illegible]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公司将按实际情况对原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

（一）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普通股[illegible]万股，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三）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现修订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四）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均为普通股。

（五）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六）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illegible]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illegible]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现修订为：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订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illegible]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公司将按实际情况对原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具体如下：

（六）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普通股[illegible]万股，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八）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现修订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九）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均为普通股。

（十）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illegible]）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六）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illegible]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illegible]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现修订为：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订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illegible]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illegible]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illegible]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illegible]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illegible]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illegible]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illegible]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illegible]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illegible]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明细如下：

（一）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illegible]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年利率[illegible]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原	原	原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可降低财务费用，相对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illegible]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illegible]个月内。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归还银行贷款、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illegible]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illegible]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illegible]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员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illegible]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illegible]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illegible]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出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猿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提出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源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员《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illegible]号）；

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illegible]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illegible]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illegible]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illegible]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山东邹城年产[illegible]吨色棉纺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济发改外资[illegible]号
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淮发改投资复[illegible]号
合 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illegible]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illegible]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山东邹城年产[illegible]吨色棉纺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员会计师专项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illegible]号）。

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illegible]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猿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并已经专业会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illegible]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源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员《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illegible]号）；

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illegible]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不错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相对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对公司现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取代现行《信息披露制度》。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8日及2012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受让方亚飞所持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2.5%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陈德忠和杨惠珠所持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受让陈惠根所持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东江环保2012-10及东江环保2012-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关于增资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受让方亚飞所持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2.5%股权的议案》

2012年6月8日，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3,300万元对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远新绿"）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人民币1,375万元受让清远新绿自然人股东方亚飞持有其12.5%股权。2012年7月6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文件，本公司现持有清远新绿62.5%股权。

（二）关于受让陈德忠和杨惠珠所持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东江利赛"）自然人股东陈德忠及杨惠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98.75万元受让陈德忠、杨惠珠各自所持有的东江利赛10%股权（合计20%股权）。2012年7月5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文件，本公司现持有东江利赛100%股权。

（三）关于受让陈惠根所持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与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珠海清新"）自然人股东陈惠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1,200万元受让陈惠根所持有的珠海清新40%股权。2012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文件，本公司现持有珠海清新75%股权。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7月09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07月16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07月08日-2012年07月0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7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7月08日下午15:00至2012年07月0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小均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00万股的73.2171%。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00万股的67.38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00万股的5.833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项表决）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6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7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860,500股，其中赞成票87,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